



104 年 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

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民眾申訴制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之一環，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本會自 98 年 1 月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內容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內容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傳播內容。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監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本報告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之統計情形，不代表受申訴之案件或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實。以下分別就年度視聽眾申訴概況、電視申訴案、電視違規核處案、廣播申訴案、廣播違規核處案等部分報告。

◆ 年度視聽眾申訴概況

本會 104 年收到民眾對傳播內容之申訴案件共計 2,433 件，較 103 年 10,016 件減少 7,583 件，其中 103 年及 104 年申訴案件中，分別有 219 件及 190 件屬於非關廣電媒體內容之申訴案件，扣除後分別為 103 年 9,797 件、104 年 2,243 件。104 年申訴電視件數 2,112 件，較 103 年 9,457 件減少 7,345 件，而 104 年申訴廣播件數為 131 件，較 103 年的 340 件，減少 209 件，近 5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之件數變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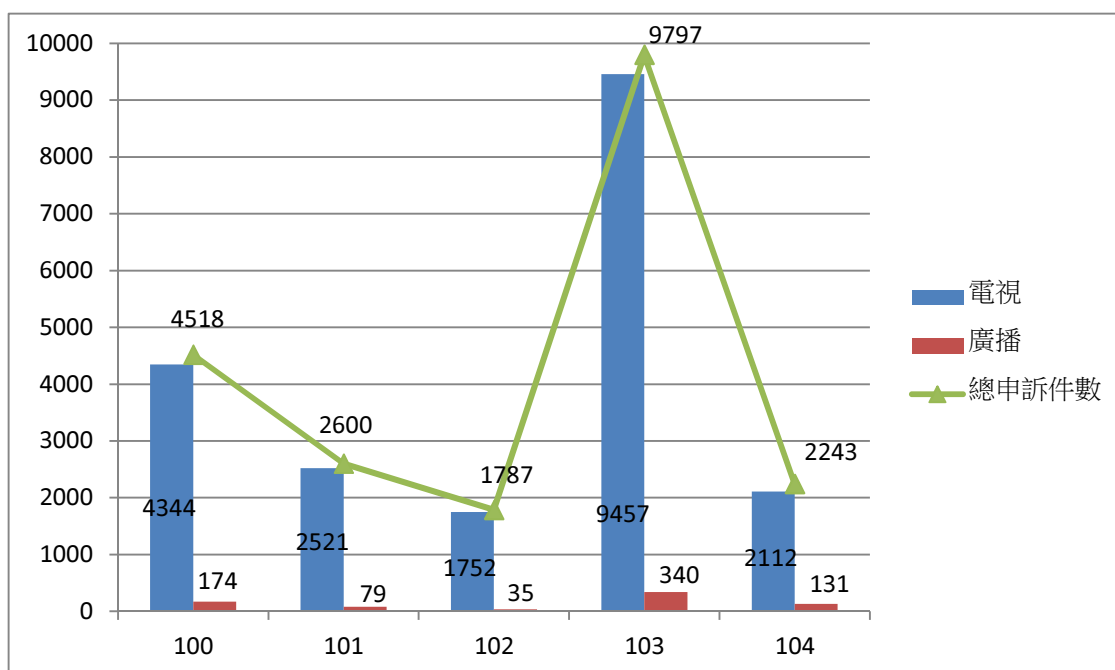


圖 1：近 5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比較 103 年及 104 年，申訴件數驟減 7,554 件，大幅下降 77.1%，經查其原因係 103 年民眾申訴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節目內容不當之件數達 5,980 件所致，因此扣除該單一個案，並比較 100 年至 104 年間申訴案件數，104 年申訴案件數並未特別增加或減少。此外，104 年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占總申訴案件 94% 以上，因此民眾反映電視之意見仍為申訴案之大宗。

在申訴管道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民眾透過本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案件 1,129 件，占 50.3%；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含本會電話、民意信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有 1,114 件，占 49.7%。

表 1. 民眾申訴管道：以年度分				
年度 申訴管道	104 年		103 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傳播內容申訴網	1,129	50.3%	7,714	78.7%
其他申訴管道	1,114	49.7%	2,083	21.3%
總計	2,243	100.0%	9,797	100.0%

進一步分析申訴管道的年度變化，透過「傳播內容申訴網」與「其他申訴管道」之案件比例，從 103 年的「78.7%：21.3%」到 104 年的「50.3%：49.7%」，使用「其他申訴管道」的比例增加幅度為 28.4%，因此本會將持續加強宣導申訴者使用「傳播內容申訴網」，以利單一窗口的建立。

104 年民眾申訴媒體不妥內容類別，以「內容不實、不公」、「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妨害兒少身心」為主要 5 大類型，占總件數比例達 70.2%。相較於 103 年，「內容不實、不公」從 103 年的第 3 位（1,315 件）躍升至 104 年的第 1 位（678 件），「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從 103 年第 4 位（1,101 件）上升至 104 年的第 2 位（301 件）；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從 103 年的第 5 位（467 件）上升至 104 年的第 3 位（221 件），「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則從 103 年的第 8 位（178 件）上升至 104 年的第 4 位（202 件），「妨害兒少身心」則排行略升，從 103 年的第 6 位（266 件）上升至 104 年的第 5 位（172 件）。查民眾歷年申訴不妥內容類型，項目雖有更迭，惟申訴類型仍多以申訴「內容不實、不公」、「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為主，詳見表 2 及圖 2。

表 2.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項目 5 大類型：依年度分

104 年			103 年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不實、不公	678	30.2%	妨害公序良俗	4,003	40.9%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	301	13.4%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2,108	21.5%

字表達個人想法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221	9.9%	內容不實、不公	1,315	13.4%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02	9.0%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101	11.2%
妨害兒少身心	172	7.7%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467	4.8%
總計	1,574 件	70.2%	總計	8,994 件	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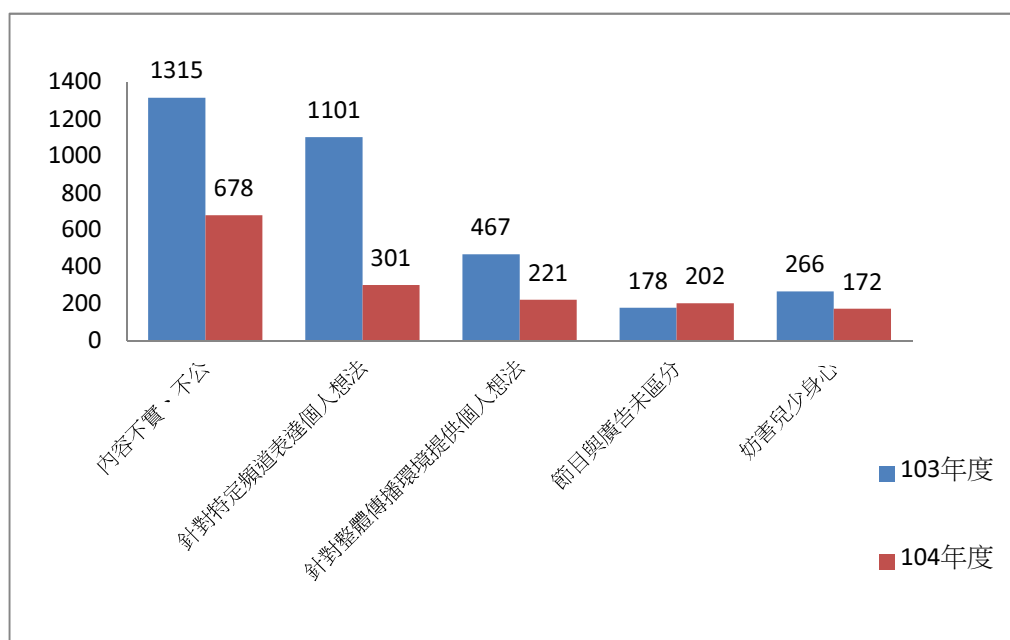


圖 2：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項目 5 大類型：依年度分

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依申訴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統計，由表 3 可以得知：104 年申訴案件中有 1,116 件(49.7%)申訴人次為男性，708 件(31.6%)為女性；另有 419 件(18.7%)未填寫或無法辨識。

在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中，1,041 件為男性，683 件為女性；而在廣播內容申訴案件方面，75 件為男性，25 件為女性。

表 3. 104 年度民眾申訴意見：以性別區分

性別 媒體類別	男		女	
電視	1,041	93.3%	683	96.5%
廣播	75	6.7%	25	3.5%
合計	1,116	100%	708	100%

註：已排除未填寫性別者。

在不安內容類型方面，民眾申訴不安內容項目類型以「內容不實、不公」678 件（30.2%）最多，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301 件（13.4%），再來依序為「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221 件（9.9%）、「節目與廣告未區分」202 件（9.0%）、「妨害兒少身心」172 件（7.7%），總計前 5 大類型即占總申訴案之 70.2%；另本會自 104 年起，將民眾申訴廣電營運事項案件納入分析¹：104 年度民眾申訴廣電營運案件共計有 64 件，佔總申訴案件之 2.9%，至於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4。

表 4. 104 年度民眾申訴意見：依不安內容之類型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內容	內容不實、不公	678	30.2%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主持人及來賓用詞不當、內容誇大製造恐慌、過度報導犯罪手法等）	301	13.4%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增播台語節目及新聞、國際新聞太少、重大社會新聞報導過多、名嘴亂象等)	221	9.9%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02	9.0%
	妨害兒少身心	172	7.7%

¹ 申訴廣電營運事項不安類型包含：「節目規畫/製作/排播等問題」、「提升本國自製節目比例」、「執照條件相關問題」、「客戶服務態度欠妥」、「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直播衛星相關事項」、「HD 節目新播率不足」、「電臺營運資料查詢」、「境內/外頻道查詢」、「頻道數量或定頻問題」、「頻道申設換照評鑑流程諮詢」等項目。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66	7.4%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不斷播放罹難者家屬悲痛畫面、侵犯隱私、資料未經查證、置入性行銷等）	147	6.6%
	妨害公序良俗	136	6.1%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40	1.8%
	廣告超秒	28	1.2%
	節目分級不妥	25	1.1%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24	1.1%
	異動未事先告知	17	0.8%
	法規/資訊查詢	14	0.6%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8	0.4%
營運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33	1.5%
	客戶服務態度欠妥	25	1.1%
	產權、代理權或轉播權等問題	3	0.1%
	電臺營運資料查詢	1	0.0%
	境內/外頻道查詢	1	0.0%
	執照條件相關問題	1	0.0%
合計		2,243 件	100.0%

◆ 視聽眾申訴--電視

在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別方面，由圖 3 可以得知：在 2,112 件針對電視節目之申訴中，以「新聞報導」最多，達 953 件（45.1%），其次為「一般性節目」²，共 605 件（28.6%），再者依序為「廣告」，共 273 件（12.9%）、「政論性談話節目」108 件（5.1%）、「一般性談話節目」98 件（4.6%）及「其他」75 件（3.6%）。

²指「新聞報導」、「談話性節目」及「廣告」以外之節目（包含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及影劇類、綜藝娛樂類、兒童類、體育類、消費資訊節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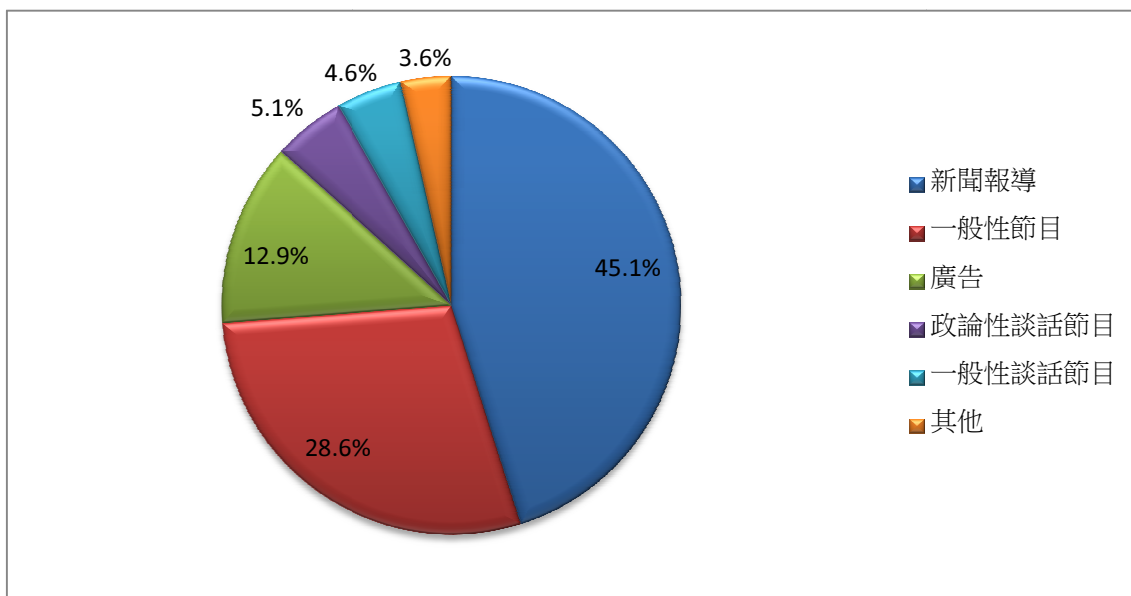


圖 3：104 年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別分

在電視新聞報導申訴方面，由表 5 可以得知：在 953 件民眾申訴新聞報導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計 522 件（54.8%），其次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116 件（12.2%）；再者依序為「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89 件（9.3%）、「針對特定新聞報導、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85 件（8.9%）、「節目與廣告未區分」57 件（6.0%），總計前開 5 項約占申訴新聞報導不妥內容件數的 91.2%。

表 5. 104 年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區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522	54.8%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16	12.2%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89	9.3%
	針對特定新聞報導、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85	8.9%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57	6.0%
	妨害兒少身心	29	3.0%
	妨害公序良俗	25	2.6%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12	1.3%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5	0.5%
	廣告超秒	4	0.4%
	節目分級不妥	3	0.3%
	法規/資訊查詢	2	0.2%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	0.1%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1	0.1%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1	0.1%
	異動未事先告知	1	0.1%
合計		953 件	100.0%

在申訴電視一般性節目類型方面，從表 6 可以得知：104 年 605 件申訴案件中，以申訴「影劇類」的件數最多，計 245 件（40.5%），其次為「綜合娛樂類」126 件（20.8%）、「非指涉特定類型」118 件（19.5%）、「消費資訊類」33 件（5.5%）、「財經股市類」28 件（4.6%）、「兒童類」24 件（4.0%）、「民俗宗教類」17 件（2.8%）、「教育文化類」7 件（1.2%）、「體育類」6 件（1.0%）及「其他類」1 件（0.2%）。

民眾針對「影劇類」節目提出申訴之案件數量，自 100 年起，皆為申訴一般性節目類型最高。

表 6.民眾對電視一般性節目之申訴意見：依年度分

104 年			103 年		
節目類別	申訴件數	百分比	節目類別	申訴件數	百分比
影劇類	245	40.5%	影劇類	290	41.8%
綜合娛樂類	126	20.8%	綜合娛樂類	115	16.6%
非指涉特定類型	118	19.5%	非指涉特定類型	110	15.9%
消費資訊類	33	5.5%	兒童類	62	8.9%
財經股市	28	4.6%	消費資訊節目	38	5.5%
兒童類	24	4.0%	財經股市類	30	4.3%

民俗宗教類	17	2.8%	體育類	18	2.6%
教育文化類	7	1.2%	教育文化類	16	2.3%
體育類	6	1.0%	民俗宗教類	14	2.0%
其他類	1	0.2%			
總計	605	100.0%	總計	693	100.0%

再進一步分析電視一般性節目不妥內容項目，由表 7 可以得知：在 605 件民眾申訴案件中，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最多，達 122 件（20.2%）；其次為「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98 件（16.2%），再者依序為「妨害公序良俗」76 件（12.6%）、「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65 件（10.7%）、「內容不實、不公」64 件（10.6%）及「妨害兒少身心」64 件（10.6%）。總計前述 6 大項申訴電視一般性節目之不妥內容項目，共占 80.8%，為民眾申訴電視一般性節目之主要類型。

表 7. 104 年度民眾針對電視一般性節目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區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般性節目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22	20.2%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98	16.2%
	妨害公序良俗	76	12.6%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65	10.7%
	內容不實、不公	64	10.6%
	妨害兒少身心	64	10.6%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21	3.5%
	節目分級不妥	21	3.5%
	廣電收訊、畫質或音量等技術性問題	17	2.8%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13	2.1%
	異動未事先告知	13	2.1%
	廣告超秒	12	2.0%

	法規/資訊查詢	8	1.3%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7	1.2%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3	0.5%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不斷播放罹難者家屬悲痛畫面、侵犯隱私、資料未經查證、置入性行銷等）	1	0.2%
合 計		605 件	100.0%

在民眾申訴電視廣告之不妥內容項目，由表 8 可以得知：以「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最多，達 147 件（53.8%），其次為「妨害兒少身心」共 65 件（23.8%），再者依序為「內容不實、不公」13 件（4.8%）、「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共 13 件（4.8%）、「針對特定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共 12 件（4.4%）。以上 5 項不妥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電視廣告之主要類型，計有 250 件，約占 91.6%。

表 8. 104 年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廣告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47	53.8%
	妨害兒少身心	65	23.8%
	內容不實、不公	13	4.8%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3	4.8%
	針對特定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2	4.4%
	妨害公序良俗	9	3.3%
	廣告超秒	7	2.6%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5	1.8%
	法規/資訊查詢	2	0.7%
合 計		273 件	100.0%

在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³方面，由表 9 可知：在 206 件民眾申訴案

³ 包含一般性談話節目與政論性談話節目。

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共 69 件（33.5%），其次依序為「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43 件（20.9%）、「違反新聞製播倫理」30 件（14.6%）、「妨害公序良俗」25 件（12.1%）、「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12 件（5.8%）。總計前開 5 項約占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不妥內容件數的 86.9%。

表 9. 104 年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談話性節目	內容不實、不公	69	33.5%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43	20.9%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30	14.6%
	妨害公序良俗	25	12.1%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12	5.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1	5.3%
	妨害兒少身心	10	4.9%
	節目規劃/製作/排播等問題	2	1.0%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1	0.5%
	節目分級不妥	1	0.5%
	法規/資訊查詢	1	0.5%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	0.5%
合計		206 件	100.0%

有關104年申訴10件以上之電視節目，分別為中天新聞台「中天1200午間新聞」、三立台灣台「甘味人生」、三立新聞台「台灣大頭條」等13個節目及2個廣告，以下依申訴案件數(如表10)進行說明：

表10. 104年民眾主要申訴節目：電視

節目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中天 1200 午間新聞	中天新聞台	新聞報導	134
甘味人生	三立台灣台	影劇節目	54
台灣大頭條	三立新聞台	新聞報導	34
全聯福利中心－ 又見貞子篇	非特定頻道	廣告	32
嫁妝	民視無線台	影劇節目	29
電子菸比菸還毒根 本戒不了！	華視	新聞報導	26
世間情	三立台灣台	影劇節目	26
正晶限時批	壹電視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22
內湖高中抽菸事件	三立新聞台	新聞報導	21
設計家 TV	非凡新聞台	綜合娛樂節目	20
無雙劍姬	非特定頻道	廣告	15
阿錡 TO 新聞	東風衛視台	一般談話性節目	12
生活大驚喜	華視	消費資訊型節目	11
八仙樂園粉塵事件	三立新聞台	新聞報導	11
煞不住！貨車國道 飆破百公里	TVBS 新聞台	新聞報導	10

(一) 中天新聞台「中天 1200 午間新聞」節目計有 134 件

民眾申訴意見：104 年 2 月 4 日 12 時 40 分許報導「復興航空南港空難事件」傷亡名單時，誤植為去年「復興航空馬公空難事件」傷亡名單。

本會處理情形：於發現後，立即電請中天電視台儘速更正處理，經查該公司於當日 13 時 5 分播出更正道歉。本會同時全面提醒其他新聞台應注意報導資料之正確性，並將民眾申訴意見函轉業者。為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本會另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召開「探討媒體製播社會新聞內容座談會」，提醒各新聞台宜注意相關新聞製播。

(二) 三立台灣台「甘味人生」節目計有 54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播出時間超時，劇情出現外遇及鴛鴦戲水之內容，易對兒少造成不當影響；另播出貓被雨淋之內容涉有虐貓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情節。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原則尊重媒體專業自主及編輯自由，其節目內容如有明確構成違法要件，將依法處理。有關民眾檢舉播出時間超時部分，因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並無相關規範，故已將民眾意見適時轉予三立電視公司參考。至節目出現外遇及鴛鴦戲水之內容，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雖屬劇情鋪陳範疇，並未構成違法要件，惟恐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對社會帶來的不良效應，除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該公司參考外，並請其嚴加編審，注意改進，以免違規受罰。另有關 104 年 12 月 14 日節目播出貓被雨淋之劇情涉有虐貓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等情節，本會除將申訴民眾(共 46 位)之意見轉請該公司參考外，另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函轉行政院農委會依法查處，業經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05 年 1 月 8 日回復略以：電視劇騷擾動物一案，經聯繫該劇組相關人員說明，已構成騷擾動物之事實，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33-1 條第 3 項規定，將行文該劇組人員參加生命教育講習課程。

(三) 三立新聞台「台灣大頭條」節目計有 34 件

民眾申訴意見：新聞報導「萬麟福瑞麒」公司涉詐騙、招收會員之內容與事實不符。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將相關民眾意見函轉三立新聞台，請其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⁴處理。本會亦向申訴者說明，利害關係人如認為報導錯誤或損其權益，可循前述途徑處理；媒體若未依前揭規定即時回應，本會方得依法裁罰；另涉及當事人隱私權、名譽權等，仍需由其循司法途徑救濟，以維權利。本案三立新聞台已依法於期限內回覆，並副知本會。

(四)「全聯福利中心—又見貞子篇」廣告計有 32 件

民眾陳情意見：廣告內容出現長髮女鬼貞子，嚇到大人及小孩，對小朋友身心影響甚鉅。

本會處理情形：查「全聯福利中心—又見貞子篇」廣告，播送內容尚未明確構成違法要件，惟為避免對兒童或少年身心有不良影響之虞，本會已請衛星電視業者組成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衛星公會），通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啟動自律機制，對該則廣告審慎處理；衛星公會亦已建請會員，將該則廣告安排在適當時段播出或避免於卡通節目及兒童節目播出，以免影響兒少身心健康。

(五)民視無線台「嫁妝」節目計有 29 件

民眾陳情意見：冠名氾濫成災、置入性行銷嚴重、每天都有不同產品誇張置入、劇情誇張不合理、太常出現幫派暴力情節

⁴ 因應廣電三法業於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現移至該法第 44 條：「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造成社會動盪不安、影響兒少身心。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冠名氾濫問題，本會已蒐集民眾意見，於 104 年 5 月邀集電視業者進行座談會，會後由無線電視台及衛星頻道業者所組成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衛星公會，分別於 104 年 6 月及 8 月，針對冠名名稱大小、位置及型態訂定自律規範。置入行銷部分，則發函業者陳述意見、核處。至於劇情誇張、出現幫派暴力或編排不合理處，則依情節不同函轉業者參考或予以行政指導。

(六) 華視「電子菸比菸還毒，根本戒不了！」新聞報導計有 26 件

民眾申訴意見：該新聞報導之內容毫無根據，內容尚未查證就將新聞中關於電子菸實驗影片內容扭曲化，誤導大眾對於電子菸及使用者的觀感等。

本會處理情形：函請華視向民眾回復並副知本會，針對華視回函內容如下：(一)國外的影片原始檔係比較電子菸和香菸，把蒼蠅關在左邊的電子菸，雖然活動力較弱，但最後可以飛走，右邊的蒼蠅關在香菸中，最後都倒了。華視事先問過醫師，這樣是否代表電子菸危害較小，醫師不予認同，因為電子菸的成分有很多種，不同廠牌影響性不同。因此製作本則新聞時，並沒有將重點放在比較，而是擷取影片中，電子菸呈現出來的畫面，說明它會讓蒼蠅活動力降低。(二)經華視事後檢討，於引用影片時，最好完整呈現，不要擷取部分畫面。另外，就影片左手邊電子菸呈現之畫面，蒼蠅在過程中，一度活動力降低，記者寫 2、3 分鐘後，卻都死氣沉沉，

不飛了。其用詞比較誇大，華視將檢討改進。

(七) 三立台灣台「世間情」節目計有 26 件

民眾陳情意見：節目播出集數太長、劇情荒腔走板、敘述犯罪行為，一再播出打殺內容，此電視劇怎會於八點黃金時段播放、恐有妨害兒少身心健康、公序良俗及違反節目分級規範之虞。另涉有置入 KATOON 手機及節目名稱明顯為蘿琳亞塑身衣宣傳之嫌。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播出集數太長部分，因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並無相關規範，但已將民眾意見函轉三立電視公司參考。至於節目一再播出打殺情節等內容，經檢視該節目劇情及畫面之處理，雖屬劇情鋪陳範疇，尚未明顯構成違法要件，惟因主題設定容有改善之處及戲劇節目所呈現出之意涵，恐對社會帶來不良效應，故除將民眾反映意見分別函轉該公司參考改進外，另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將民眾反映意見(共 11 位)函請該公司將節目帶併送其節目自律委員會議討論。另劇中使用 KATOON 手機部分尚屬劇情自然呈現；節目名稱冠名蘿琳亞塑身衣乙節，並未違反本會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等相關規定。

(八) 壹電視新聞台「正晶限時批」報導計有 22 件

民眾陳情意見：節目插播式字幕涉及誣讟特定宗教團體，另主持人、來賓言論與事實不符，誤導觀眾、未經查證等。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於彙集民眾陳情意見後，即函轉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請該公司提送其倫理委員會議討論。

除已將會議紀錄函送本會外，處理結果業已上網公告。

(九) 三立新聞台「內湖高中抽菸事件」新聞報導計有 21 件

民眾申訴意見：新聞內容未經查證進行報導，其所敘述之強拉衣領，拿保溫瓶猛 K 頭，還有強迫吹一氧化碳探測器，老師太超過等等用詞，是否為事實均屬不詳，未能公正客觀陳述事件，易使人產生誤解及偏頗，誤導民眾，重傷老師及學校名譽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函轉三立新聞台參考，並請其針對同意業者回復之民眾意見，逕復民眾，並副知本會；不同意者，爰請提供相關說明，俾利本會據以回復民眾。

(十) 非凡新聞台「設計家 TV」節目計有 20 件

民眾陳情意見：於節目中介紹千山淨水與玩美文創設計公司之產品及畫面、連續 4 週播出系統櫃之主題，疑似置入性行銷。另於節目中出現沈志忠設計公司名稱，並說明設計師所獲之獎項等資訊，涉有節目與廣告未能區分。

本會處理情形：其節目整體呈現尚未達違法程度，惟其部分內容之呈現及主題設定容有改善之處，本會已將民眾反映之意見轉請電視台參考注意確實改進，日後將持續注意該節目播出情形，如有違法情事即依行政程序處理。

(十一)「無雙劍姬」廣告計有 15 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內容出現女子晃動胸部，刻意引人遐想的畫面，

直接以乳搖為賣點，令人感到噁心，且該時段多為闔家觀賞電視的時間，恐物化女性並危害兒少身心發展。

本會處理情形：函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衛星公會，通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啟動自律機制，安排於適當時段播出(建議時段 23 時至翌日 6 時)，以免影響兒少身心健康。

(十二) 東風衛視台「阿錡 TO 新聞」節目計有 12 件

民眾申訴意見：主持人公然教唆民眾用石頭砸死流浪狗、鼓吹民眾虐待動物，並抨擊動保團體保護流浪動物，如同廢死聯盟保護鄭捷與 8 歲女童殺人魔，內容已妨害社會善良風俗並違反動物保護法。

本會處理情形：經查該節目標示為保護級，內容為主持人阿錡於評論「北投 8 歲女童割喉事件」時，藉由流浪狗、垃圾狗等用語，影射支持廢除死刑民眾等，其言論、用語及呈現方式實非允當，本會業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將彙集之民眾意見函轉年代公司，請其提送東風衛視台節目諮詢委員會討論；前開節目內容經提交諮詢委員會討論後，與會之內外部委員咸認節目內容確有不妥且應積極改善之處，準此，該公司除已責成節目部編審應加強該節目內容編審作業外，並將觀眾及委員意見轉知節目製作單位，並督促改進。

(十三) 華視「生活大驚喜」節目計有 11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與廣告未區分、置入情形嚴重等。

本會處理情形：經調閱側錄資料審視後，發函業者陳述意見，後續將依行政程序進行查處。

(十四) 三立新聞台「八仙樂園粉塵事件」新聞報導計有 11 件

民眾申訴意見：關於李姓傷者轉院至三峽恩主公醫院，經該新聞台重複強調指明係因醫療人員過失、對患者沒有任何處置所致，相關報導容易挑起醫病衝突。

本會處理情形：函轉衛星公會及三立新聞台，除請衛星公會轉知會員遵守衛星廣播電視法、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及衛星公會自律機制；對於涉及過度血腥、當事人受傷、家屬悲痛、社會衝突之情節畫面以及當事人和周遭親友個人資料隱私權等重大利益部分應謹慎處理，以免違法。另查衛星公會及三立新聞台已就前揭民眾反映意見，分別召開新聞諮詢委員會。

(十五) TVBS 新聞台「煞不住！貨車國道飆破百公里」新聞報導計有 10 件

民眾申訴意見：TVBS 新聞台 104 年 12 月 9 日「煞不住！貨車國道飆破百公里 警搏命開道」新聞報導記者誤將斜坡坡度描述為 30 度，過於誇張與事實不符，缺乏專業素養與查證精神。

本會處理情形：經調閱側錄資料，該新聞內容呈現並無違反本會法規之處，係屬新聞媒體專業與自律範疇，爰將民眾意見轉予業者妥處逕覆，而業者自律規範可參考衛星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相關製播處理原則。另為避

免新聞未經查證，導致新聞事實被片段取材、煽情、誇大、偏頗等失衡情事致損害公共利益之情形發生，依新修正之衛星廣播電視法，規範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以善盡新聞媒體之社會責任，並期新聞從業人員注意新聞節目對整體社會可能帶來的不良效應及影響。

◆ 違規核處紀錄--電視

104 年核處電視事業（無線、衛星頻道）共計 100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54 件、罰鍰 46 件，較 103 年的 78 件增加 22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040 萬 5 仟元，較 103 年的 970 萬元增加約 7.27%。

就核處金額來看，違規事項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達新臺幣 841 萬元最高，核處金額占電視事業核處金額 80.8%，較 103 年新臺幣 325 萬元，增加約 158.77%。分析其中違規節目內容，以推薦「英語教材」、「塑身衣」等商品之消費資訊型節目，及「財經股市」類型節目，宣傳講座或招募會員等為大宗。另分析 104 年度「節目與廣告未區分」裁處件數大幅增加之原因，係推薦「英語教材」之消費資訊型節目於多家電視頻道密集播出，但經本會依相關法令予以裁處及行政指導後，業於 104 年 5 月停播，迄今未再復播。其次為「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104 年核處金額新臺幣 90 萬元，較 103 年的新臺幣 114 萬元，減少 21.1%，排行由 103 年第 4 位上升至第 2 位；再次為「廣告超秒」共計裁處金額為新臺幣 60 萬元，較 103 年的新臺幣 50 萬元增加 20.0%，且排行由第 7 位上升為第 3 位。

以違規事項件數而言，「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共 82 件；「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7 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4 件；「廣告超秒」3 件；「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2 件；「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1 件；「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1 件（詳

見表 11)，各頻道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1。

表 11. 電視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依年度分									
104 年					103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46	36	82	8,410,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8	14	32	3,250,000 元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5	2	7	900,000 元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0	10	10	2,150,000 元
廣告超秒	2	1	3	600,000 元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0	6	6	1,600,000 元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0	1	1	200,000 元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7	5	22	1,140,000 元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0	2	2	175,000 元	妨害公序良俗	0	2	2	1,000,000 元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	4	4	120,000 元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	2	2	600,000 元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1	0	1	0 元	廣告超秒	1	1	2	500,000 元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2	0	2	0 元
總計	54	46	100	10,405,000 元	總計	38	40	78	9,700,000 元

◆ 視聽眾申訴--廣播

在申訴廣播節目類型方面，由圖 4 中可以得知：104 年民眾申訴廣播節目共 131 件，其中以「綜合性節目⁵」49 件最多，占 37.4%，其次依序為「其他類型節目」36 件，占 27.5%、「音樂性節目」21 件，占 16.0%、「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19 件，占 14.5%、「其他⁶」5 件，占 3.8%、「廣告」1 件，占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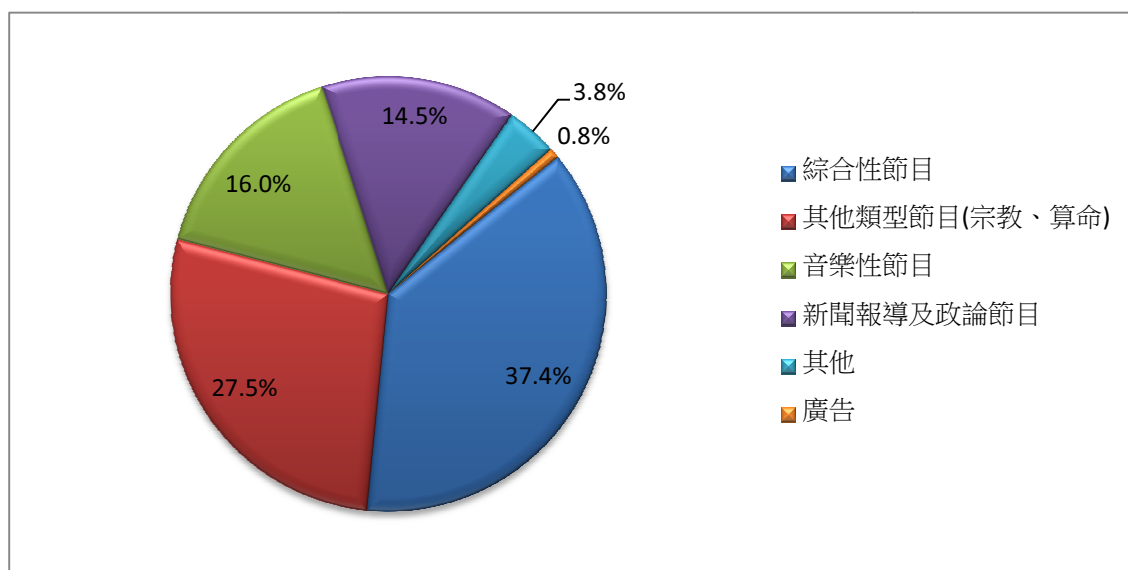


圖 4：104 年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別分

進一步分析民眾對「廣播節目/廣告」的申訴意見，以「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45 件(34.4%)最多。其次為「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22 件(16.8%)。另「內容不實、不公」21 件(16.0%)、「節目與廣告未區分」12 件(9.2%)、「妨害公序良俗」10 件(7.6%)及「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10 件(7.6%)。上揭 6 類申訴合計占 91.6%，詳見表 12。

⁵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

⁶ 指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表 12. 104 年度民眾針對廣播節目/廣告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民眾申訴類別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廣播節目/廣告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45	34.4%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22	16.8%
	內容不實、不公	21	16.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2	9.2%
	妨害公序良俗	10	7.6%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0	7.6%
	廣告超秒	5	3.8%
	妨害兒少身心	4	3.1%
營運	客戶服務態度欠妥	2	1.5%
合計		131 件	100.0%

◆ 違規核處紀錄--廣播

104 年核處廣播電臺共 90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42 件，罰鍰 48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232 萬 8 千元，核處件數比 103 年減少 11 件（10.9%），核處金額比 103 年增加新臺幣 18 萬 6 千元（8.7%）。

以核處金額看，104 年違規事項以「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達新臺幣 113 萬 1 千元最高，較 103 年增加新臺幣 17 萬 7 千元（18.6%），核處金額占廣播事業核處金額 48.6%，排行仍維持為第 1 位；其次「違背政府法令」新臺幣 63 萬 9 千元，較 103 年減少新臺幣 5 萬 1 千元（7.4%）。而「廣告超秒」為新臺幣 50 萬 4 千元，較 103 年增加新臺幣 22 萬 2 千元（78.7%），排行則仍維持為第 3 位（詳見表 13）。各電臺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2。

表 13.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依年度分

104 年					103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27	28	55	1,131,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44	37	81	954,000 元
違反政府法令-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	0	8	8	639,000 元	違背政府法令	0	7	7	690,000 元
廣告超秒	15	7	22	504,000 元	廣告超秒	19	10	29	282,000 元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0	4	4	36,000 元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0	6	6	54,000 元
營運計畫變更未經申請核准	0	1	1	18,000 元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0	1	1	9,000 元
總計	42	48	90	2,328,000 元	總計	57	44	101	2,142,000 元